

中文科 中一單元六 · 敘事寫人

《岳飛之少年時代》

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()

參考資料 —— 認識文武雙全的岳飛

(一) 岳飛的武略

南宋初期抗金名將、民族英雄、軍事家。1124年岳飛21歲從軍為宗澤部下，屢建戰功，嘗以八百岳家軍大破萬五金兵，聲名大噪。歷官御前忠武統軍、鄂州駐荅諸軍都統制使、河陽等三鎮節度使。

1126年靖康之變，金兵攻破開封，北宋覆亡。1134年(紹興四年)，岳飛首次伐金，收復襄陽、信陽等六郡。1136年(紹興六年)再次北伐，佔伊陽、洛陽，後因孤軍作戰而被迫撤回鄂州。岳飛在這次北伐中壯志未酬，寫下《滿江紅》。1140年(紹興十年)春，金兀朮南侵，岳飛出兵大破金兵，收復鄭州、洛陽，兵臨朱仙鎮(今河南開封南20公里)，直迫金國首府汴京。岳家軍士氣高昂，高喊「直搗黃龍」。

主和派秦檜向宋高宗獻計，連發十二道金牌召回岳飛。岳飛退兵前，長嘆：「十年之功，毀於一旦！所得州郡，一朝全休！社稷江山，難以中興！」結果岳飛的北伐因為政治原因而失敗。之後岳飛父子被秦檜以謀反罪名予以逮捕審訊，由於找不到證據而無審訊結果，最終秦檜以「莫須有」的罪名(韓世忠當面質問秦檜，秦檜支吾其詞「其事體莫須有(也許有)」)，於紹興十一年(1142年)農曆十二月二十九日除夕之夜，在杭州大理寺風波亭被賜死。死時三十九歲。

至紹興三十二年(1153年)，宋孝宗即位，準備北伐，便下詔平反岳飛，追封鄂王，諡武穆，忠武，改葬在西湖棲霞嶺，即杭州西湖畔「宋岳鄂王墓」，並立廟祀於湖北武昌，額名忠烈，修宋史列誌傳記。

(二) 岳飛的文采

《滿江紅》

怒髮衝冠，憑欄處、瀟瀟雨歇。抬望眼、仰天長嘯，壯懷激烈。三十功名塵與土，八千里路雲和月。莫等閒、白了少年頭，空悲切。靖康恥，猶未雪；臣子恨，何時滅。駕長車，踏破賀蘭山缺。壯志飢餐胡虜肉，笑談渴飲匈奴血。待從頭、收拾舊山河。朝天闕。

【注釋】

- 1 怒髮衝冠：形容憤怒至極。
- 2 瀟瀟：形容雨勢急驟。
- 3 等閒：輕易，隨便。
- 4 靖康恥：宋欽宗靖康二年(1127年)，金兵攻陷汴京，虜走徽、欽二帝。
- 5 賀蘭山：在今寧夏回族自治區。

【賞析】

這是一首氣壯山河、傳誦千古的名篇。表現了作者大無畏的英雄氣概，洋溢著愛國主義激情。紹興六年(西元1136年)岳飛率軍從襄陽出發北上，陸續收復了洛陽附近的一些州縣，前鋒逼北宋故都汴京，大有一舉收復中原，直搗金國的老巢黃龍府(今吉林農安，金故都)之勢。但此時的宋高宗一心議和，命岳飛立即班師，岳飛不得已率軍加到鄂州。他痛感坐失良機，收復失地、洗雪靖康之恥的志向難以實現在百感交集中寫下了這首氣壯山河的《滿江紅》詞。生於北宋末年的岳飛，親眼目睹了華夏的山河破碎，國破家亡，他少年從軍，以“精忠報國”、“還我山河”的己任。轉站各地，艱苦鬥爭，為的是“收拾舊山河”。這首詞所抒寫的即是這種英雄氣。上片通過憑欄眺望，抒發為國殺敵立功的豪情，下片表達雪恥決心，重整乾坤的壯志。三十功名塵與土，八千里路雲和月。莫等閒、白了少年頭，空悲切。“三十”兩句，自傷神州未復，勸人及時奮起，可為千古箴銘，而“八千里路”嚴峻激烈的復國征戰，尚露熱血之奮搏，遂以“莫等閒”自我激勵，實現其驅除胡虜，復我河山之壯志。

《岳飛之少年時代》

(一) 填上省略的主語

岳飛，字鵬舉，相州湯陰人也。()生時，有大禽若鵠，飛鳴室上，因以為名。()未彌月，河決內黃，水暴至，母姚氏，抱飛坐巨甕中，衝濤乘流而下，及岸，()得不死。

飛少負氣節，沈厚寡言。()天資敏悟，強記書傳，尤好《左氏春秋》及《孫吳兵法》。()家貧，拾薪為燭，誦習達旦不寐。()生有神力，未冠，能挽弓三百斤。()學射於周同。同射三矢，皆中的，以示飛；飛引弓一發，破其筈；再發，又中。同大驚，以所愛良弓贈之。飛由是益自練習，盡得同術。

未幾，同死，飛悲慟不已。()每值朔望，必具酒肉，詣同墓，奠而泣；又引同所贈弓，發三矢，乃酌。父知而義之，撫其背曰：「使汝異日得為時用，其殉國死義乎？」應曰：「惟大人許兒以身報國家，何事不可為？」

(二) 語譯

岳飛，字鵬舉，是相州湯陰人。他出生的時候，有一隻像是(鵠)天鵝的大鳥，飛到(室上)屋頂鳴叫，因此以「飛」為名。出生未滿一個月，(河)黃河衝壞內黃縣境內的河堤，大水突然湧至，母親姚氏抱著岳飛坐在一口大瓦缸中，順著波濤激流向下游衝去，飄流到岸邊，才沒有溺死，保存了性命。

岳飛(少)從小就志氣不凡，注意操行，性格沉著厚重，不多說話。他天資聰穎，領悟力強，努力記誦所讀過的書籍，尤其喜歡《春秋左氏傳》及孫吳兵法。家裡貧窮，他就拾取(薪)乾柴點燃，當作照明的(燭)燭火，經常讀到(旦)天亮也不睡覺。岳飛生來就神力一樣，尚未(冠)成年，就能(挽)拉開三百斤的硬弓。他曾跟隨著名武師周同學習射箭，周同連射三(矢)箭，都射中箭靶的(的)中心，以此為岳飛示範。岳飛也挽弓學射一發，正射中周同射在靶心的箭的(筈)末端，把他的箭尾都射破了。再發一箭，又中箭尾。周同對此大為(驚)驚歎，便把自己所愛的好弓贈給岳飛。岳飛從此(益)更加勤學苦練，(盡)完全掌握了周同的箭術。

不久，周同死了，岳飛悲慟不已。每逢(朔)初一和(望)十五，他必具備酒肉祭品，(詣)前往周同的墓前，哭著拜祭，並用周同贈他的弓，連發三箭，然後把杯中的酒灑在地上祭奠，向亡魂致敬。岳飛的父親知道後，稱許他懂得道義，撫摸著他的背說：「如果(汝)你將來因(時)時勢的需要而受到重用，也許為國家效忠，為道義犧牲吧？」岳飛回應道：「只要父親您允許該孩兒以生命來報效國家，那還有什麼事不可以(為)做呢？」

(三) 段旨、主旨

段旨：

第一段：介紹岳飛的(字)、(貫籍)和名字的來由，以及他嬰孩時(大難不死)的經歷。

第二段：記述岳飛的(性格品質)、(勤奮好學)和成為神箭手的經歷。

第三段：敘寫岳飛知恩圖報、(尊師重道)的優秀品質及(以身報國)的遠大志向。

主旨：

本文記述了岳飛少年時代的事蹟；旨在說明他(少年)時就具有(優秀)的品格，(刻苦)力學，(尊敬)老師，並立下(以身報國)的遠大志向。

(四) 岳飛少時經歷繁多，為何文章只選取岳飛這幾件少年事跡？

本文以時間(順序)描寫岳飛少年時代的事蹟，令讀者一開始便瞭解主角，知道主角長大後將會是一個(不平凡)的人物，作者刻意選取岳飛少年時代這幾件事蹟(如通宵達旦地讀書、讀兵書、拜師學藝、尊師孝親等)都表明了岳飛是有氣節、有智慧、有強烈愛國心的人。只有具備這些優點，岳飛才會成為(文武)雙全、勇猛善戰、為國捐軀的名將。也就是說，岳飛少年時代出色表現，奠定了他日後成為名將的(基礎)。